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10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宸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辰澤、林三智、楊淑婉、信義全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「(一)被上訴人信義全球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658元（包含112年年終獎金4,666元及113年年終獎金7,992元）及自起訴後法定遲延利息。(二)被上訴人楊淑婉應給付上訴人9萬元。(三)被上訴人林辰澤應給付上訴人7萬元。(四)被上訴人林三智應給付上訴人2萬8,000元。」是本件上訴利益為20萬658元（計算式：1萬2,658元+9萬元+7萬元+2萬8,000元=20萬65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95元，扣除上訴人於提起上訴時繳納之1,465元，尚欠2,930元（計算式：4,395元-1,465元=2,93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